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一、課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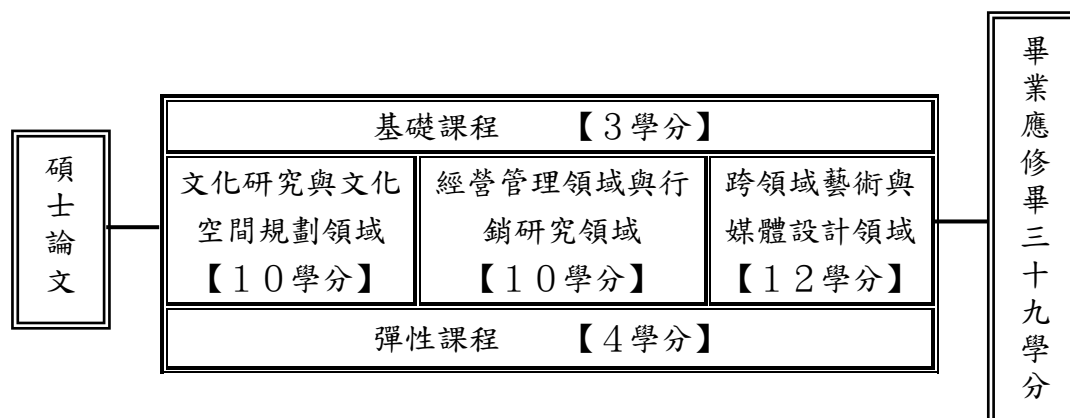
- 1、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
- 2、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
- 3、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主要涵蓋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層面，兼重理論與實務。

二、教學目標

- 1、培育研究生具備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 2、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 3、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 4、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三、課程結構

- 1、課程分基礎課程、三大專業領域課程、不分領域課程。
 - (1)基礎課程共3學分。
 - (2)三大專業領域課程共32學分。
含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必修4學分、選修6學分；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8學分；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10學分。
 - (3)彈性課程(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共4學分。
- 2、修畢39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畢業學生未來出路

進路	發展方向
1. 升學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藝術教育、藝術評論、藝術行政管理、文化行政管理、設計規劃領域與人文科學等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2. 國家考試-高考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報考公務人員文化行政類高考，於政府文化部門、各縣市文化局等相關單位任職。
3. 博物館、美術館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公立博物館、美術館、地方文化館等藝術文化相關單位從事經營、管理、行銷、企劃、設計等工作。
4. 展演團體、藝術經紀公司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國內展演團體、藝術經紀公司、藝術公關公司等藝術文化相關單位就業。
5. 非營利組織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國內文化、藝術相關非營利組織、社區營造就業。
6. 其他	活動規劃師、創意工作室

五、相關須知

1、本系選課注意事項：

- (1) 研究生入學後需於一年級上學期選定指導教授，同時與指導教授晤談是否須下修本系大學部相關系所專門課程(下修最多 6 學分)(請參考 B01-1 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下修之大學部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 (2) 本系研究生需取得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資格或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資格方可畢業。未取得相關資格者可至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至少 4 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或校外相關機構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課程至少 72 小時。